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

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合计不超过 17.5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